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委任董事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常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常振明先生，49歲，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常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先生持有美國紐約保險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擁有超過20年之廣泛銀行、金融及證券業經驗。常先生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長。

常先生每年可收取之薪金為港幣一百萬元，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按彼於本公司內之職責釐定。彼亦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的董事袍金。於本公佈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已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常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常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委任上述董事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阮紀堂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劉基輔先生、張立憲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滂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及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